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29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应当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与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建设并运营焦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联合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集团”),以承德集团现有已建成投产的焦化厂一期工程(座4.3米顶装焦炉)和在建焦化二期工程(座6米顶装焦炉)为基础,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名称暂定为“承德中滦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该名称已经承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预先核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7,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39,678万元,持股比例为51%;承德集团以一期工程的投资资产、土地使用权及二期工程在建工程的投资资产38,122万元,上述资产已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铭评报字[2010]第10040号),持股比例为49%。合资公司的财务和会计报表合并到公司。

上述投资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关于与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向开滦铁拓采购105架规定质量标准 and 规格的掩护式液压支架,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为30.72万元/架,合同总金额3225.60万元(含17%增值税)。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议案已经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程凤刚先生、孙国瑞先生和周一新先生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裴华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8名董事进行了投票表决。

三、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能源化工综合发展战略,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通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山西中通公司增资10,000万元,并同意调整对山西中通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且授权山西中通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投资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30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与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建设并运营焦化项目

●投资金额和比例:现金出资39,678万元,占股比51%

●投资期限:长期

### 特别风险提示:

●政策性风险:焦化行业政策变化可能给带来一定的风险  
●经营风险:产品市场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0年12月17日,公司与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集团”)签署了《合资协议》,拟以承德集团现有焦化项目为基础,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77,8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39,678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51%。承德集团以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出资38,122万元,持股比例为49%。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0年12月1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建设并运营焦化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对外投资决策权限的规定,此项投资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下,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承德市双滦区滦河湾  
法定代表人:李恒恒  
注册资本:35亿元  
经营范围:矿产品、钢铁产品、钢铁产品、化工产品、焦炭及焦化产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等采选、冶炼、制造、加工、(含镀锌)、销售(含废旧物资销售);以下项目经营:经营资质的分公司、结构件、铁(取得专项许可证的除外);铁路、公路运输;上、下项目建筑及相应工程的设计;建筑安装(含安装高速公路护栏板、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国内商贸、汽车销售、提供旅游、医疗、餐饮、住宿、劳务、科研咨询等服务;承包印刷、广告业务、房地产经营、文化娱乐活动;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按国家对外经济合作部批复范围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77,8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39,678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的51%;承德集团以焦化一期工程的投资资产、土地使用权及二期工程在建工程的净资产作价38,122万元出资,上述资产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0]第10040号”。

承德集团焦化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能力为60万吨/年;二期工程到2010年底将建成投产,届时将形成110万吨/年生产能力。由合资公司在条件成熟时建设三期焦化项目(预计产能为210万吨/年)。三期工程全部完成后,承德集团焦化项目总产能规模可达380万吨/年。国家对焦化行业有严格的准入条件和政策要求,承德集团焦化项目手续完备,符合国家焦化行业有关政策规定。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12月17日,公司与承德集团签署了《合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资公司注册资本77,8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39,678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的51%;承德集团以焦化一期工程的投资资产、土地使用权及二期工程在建工程的净资产作价38,122万元出资,上述资产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0]第10040号”。

(二)双方采用分期缴纳出资方式,每次双方按照股权比例确定实缴出资的金额,具体的出资时间安排由合资公司章程确定。

(三)合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风、水、汽等动力介质,由承德集团负责保质保量及时供应。

(四)公司承诺并保证:公司和成公司的关联公司按照市场价格供应合资公司生产所需的炼焦煤的30%以上,同时承德集团承诺并保证合资公司生产所需的炼焦煤30%以上按照市场价格从公司和成公司关联合资公司购买。同时,承德集团应将合资公司的煤炭资源供应列入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供应计划(有铁路运力保证),确保合资公司有充足的炼焦煤供应保障。剩余部分,由合资公司自行采购和或委托公司承购采购。

(五)承德集团保证采购合资公司生产的全部副产品,同时合资公司保证向供应合资公司生产的全部副产品,上述购销行为应按照优质优价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六)公司保证公司和成公司的关联合资公司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合资公司生产的全部炼焦煤和粗苯,同时合资公司保证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和成公司的关联公司供应生产的全部副产品和粗苯。

(七)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两名三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提名;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详细的合资公司会计制度,并确保其执行的会计政策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相一致;并按公司的要求编制并提供各种财务会计和经营情况报表。保证满足合资公司财务规范合并到公司的要求。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承德集团项目是煤—焦—铁一体化项目,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煤炭资源优势和产品直接供承德集团的市场优势,市场风险小,竞争能力强,上下游产业联系紧密,预期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按市场价格测算,2009年承德集团焦化厂(一期工程)利润约为500万元。根据项目二期工程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二期工程经营期内年销售收入为250,879.99万元,年销售税金为7,662.34万元,平均年实现利润总额33,077.14万元。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达22.54%,高于基准收益率7%,全部投资在第6.09年即可收回。

通过合资承德集团焦化项目生产煤焦油和粗苯,可以提高公司苯加氢精制、焦油深加工的原料自给程度,为公司煤化工产业进一步向集约化、深度加工方向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原料保证,有利于稳固和做大做强公司焦化副产品深加工经济产业方向。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政策性风险

合资公司中焦化一期工程所采用2座45孔4.3米焦炉。按照《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和国务院办公厅于2010年04月06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合资公司的4.3米炉将不在淘汰之列,近期不存在政策风险。但个别省区已提出淘汰4.3米焦炉,未来若相关部门要求淘汰4.3米焦炉,可能对合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政策性风险,已与相关各方沟通,对合资公司二期工程焦炉潜在的淘汰风险为高评估减值因素,同时未来拟考虑将一期焦炉改造为二期工程。焦化项目二期工程采用2座55孔6米焦炉,不存在淘汰风险,投产后将能够有效支持合资公司正常运营。

(二)经营风险

合资公司主要产品为焦炭、粗苯和焦油,产品价格市场波动大,将对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经营风险,合资公司采取煤焦联盟的形式,积极加强上下游的紧密合作,并不断加强生产经营,提高产能利用效率,在充分保证市场的情况下努力降低成本,实现合资公司的平稳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协议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31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铁拓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公司向开滦铁拓公司采购105架规定质量标准和规格的掩护式液压支架,合同总金额3225.60万元(含17%增值税)。

开滦铁拓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开滦集团)的子公司,持有开滦集团40%的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0年12月1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关联董事裴华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开滦铁拓公司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

上述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市开滦镇开滦集团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克宁

注册资本:134,847万元

主营业务:承包国内建筑工程、化工建筑、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安装、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小轿车销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关联关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66.71%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财务有限公司是以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本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9亿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90%,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1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协议签署方: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0年12月18日。

3.交易标的: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拟设立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本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9亿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90%,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10%。

4.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出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设立财务公司一方面强化资金集中管理,建立规范的资金管理平台,进一步整合公司财务资源,提升整体竞争力和风险控制能力,拓展投融资渠道,提高资金效率,为本公司发展提供及时和长期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使得本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

六、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已事先书面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金克宁、陆红星、邹建回避表决,有权表决的4名非关联董事均投票赞成。本公司4名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是依照正常的商务条款订立,且各方是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基准订立的协议,定价原则公允。该协议、交易及各项条款均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

中国化学工程财务有限公司的设立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批准。因此,此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股票代码: 601117 公告编号:临2010-020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9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此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8日上午10时在股份公司本部大楼1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中国化学工程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化学财务有限公司。同时,本公司作为出资人之一,将授权另一出资人中国化学过程集团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全体出资人办理财务公司的筹建事宜。该事项尚需经过中国银监会等相关机关的批准。

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中国化学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等。

针对本议案,董事金克宁先生、陆红星先生、邹健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拨付财政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作为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财办企[2009]121号),由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将其收到的财政部2009年度和2010年度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7818万元拨付给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该笔拨付资金将作为集团公司投入的资本公积处理,由集团公司独享权益。具体拨付项目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承担单位     | 金额(万元) | 财政部分件        |
|----|----------------------|------------|--------|--------------|
| 1  | 绿色己内酰胺技术工业试验装置       |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 300    | 财企[2009]364号 |
| 2  | 褐煤干燥提质中试装置           |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 5000   | 财企[2009]364号 |
| 3  | 合成气生产乙二醇中试装置         |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 240    | 财企[2009]364号 |
| 4  | 煤气化舍鲁度水深度处理技术开发与工业试验 |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 160    | 财企[2010]258号 |
| 5  | 深井曝气工艺处理5万吨/日城市污水项目  | 中国华陆工程有限公司 | 1766   | 财企[2010]258号 |
| 6  | 年转化4万吨四氯化硅氯化物的开发与研究  | 中国华陆工程有限公司 | 240    | 财企[2010]258号 |
| 7  | 褐煤循环流化床热电偶多联产项目      | 中国华陆工程有限公司 | 112    | 财企[2010]258号 |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股票代码: 601117 公告编号:临2010-020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0-061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0-54号

关于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17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宣告称: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利润实施分红,按照公司参股比例40%计算,公司可以享受42,322,184.61元分红,全部计入公司2010年的收益。

因子公司转让持有的江西内亮制药有限公司25%股权工作相关程序还在办理之中,无法在当期确认收益,预计要到2011年一季度完成后才能确认收益,根据公司财务估算2010年利润预计增长在120%至150%之间。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0062

##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2010059号公告)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7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6日—2010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6日15:00至2010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2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会议室(2楼)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表决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2010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深圳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

邮政编码: 518052

联系电话: 0755 86161340

联系传真: 0755 86161327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0-029

##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14名,实际参加监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傅少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傅少武先生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曾炳林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曾炳林先生简历附后。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炳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的要求,公司设立新一届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要机构设置及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傅少武 副主任:黄忠民

委员:陈晓红、赵翠青、曹修远、曾炳林、陈华强、吴孟秋、王辉、唐明成

2、审计委员会

主任: 谢青 副主任:陈志新

委员